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張宇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5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，將利息起算日自106年11月21日起計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次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